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2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li><li>(二) 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li><li>(三) 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li><li>(四) 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li><li>(五) 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li><li>(六)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li><li>(七)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li></ul> <p>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p>

<p>(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p> <p>(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大股东侵占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占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侵占的公司资产和赔偿损失。</p> <p>公司发现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应立即了解占用资产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向占用公司资产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限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公司应向司法部门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变现股权来偿还侵占的资产和赔偿损失。</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会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组织调查,在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侵占公司资产的事实后,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应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解聘、罢免,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优先以现金方式分  
红。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  
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  
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  
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  
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  
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

##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  
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3)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